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就紫光股份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1、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概述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情况，2018 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预计将与清华大学、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紫光云数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健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方进行交易，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金额约为 279,560 万元。其中，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及提供劳务预计金额为 158,380 万元，与关联方进行业务合作的采购及接受劳务预计金额为 121,180 万元。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 55,303.30 万元，其中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及提供劳务金额为 32,261.45 万元，与关联方进行业务合作的采购及接受劳务金额为 23,041.85 万元。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长赵伟国先生担任清华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副总裁、紫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及北京健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王竑弢先生担任紫光云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董事曾学忠先生担任紫光集团有限公司全球执行副总裁，独立董事林钢先生担任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赵伟国先生、王竑弢先生、曾学忠先生和林钢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需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紫光集团有限公司、西藏紫光通信投资有限公司、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西藏林芝清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西藏健坤爱清投

资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2、2018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 关 联 销 产 品、 商 品	清华大学	产品、商品销售及系统集成服务	市场公允价值	1,500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产品、商品销售及系统集成服务	市场公允价值	11,115	352.60	732.59
	紫光云数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商品销售及系统集成服务	市场公允价值	89,000	397.49	23,833.43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商品	市场公允价值	16,000	864.04	4,290.07
	北京健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商品	市场公允价值	30,000		
	其他关联方	销售产品、商品及服务	市场公允价值	5,555	154.97	44.98
	小计			153,170	1,769.10	28,901.07
向 关 联 人 提 供 劳 务	清华大学	技术服务	市场公允价值	100		54.14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技术服务	市场公允价值	1,665	25.71	872.36
		金融服务	市场公允价值	1,000	13.83	
		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等	市场公允价值	495	43.96	470.08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市场公允价值	1,890	124.99	1209.09
	北京紫光图文系统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等	市场公允价值	60		
	小计			5,210	208.50	2,605.67
向 关 联 人 采 购 商 品、 产 品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产品、商品采购及系统集成服务	市场公允价值	26,500		183.70
	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	市场公允价值	14,000	527.11	7398.79

	小计			40,500	527.11	7,582.49
接受 关联 人提 供的 劳务	清华大学	技术服务	市场公 允价值	140	15.09	14.15
		物业服务等	市场公 允价值	60		39.84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及 其附属企业	房屋租赁及物 业管理等	市场公 允价值	3,070	350.51	2,733.96
		技术服务	市场公 允价值	2,410		1,179.50
	紫光云数科技有限公 司	劳务服务	市场公 允价值	75,000	5,594.98	10,608.97
	小计			80,680	5,960.58	14,576.42
合计				279,560	8,465.30	53,665.65

3、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 交易 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 容	实际发生 金额	预计金 额	实际发 生额占 同类业 务比例 (%)	实际发 生额与 预计金 额差异 (%)	披露日 期及索 引
向关 联人 销售 产 品、 商品	清华大学	产品、商品 销售及系统 集成服务	0	1,600	0.00%	-100%	《关于 2017年 度日常 关联交 易预计 公告》 (公告 编号： 2017- 021)， 披露于 2017年 4月28 日巨潮 资讯网
	清华控股有 限公司及其 附属企业	产品、商品 销售及系统 集成服务	732.59	10,200	0.04%	-92.82%	
	北京荣之联 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销售产品、 商品	4,290.07	3,700	0.16%	15.95%	
	紫光云数科 技有限公司	产品、商品 销售及系统 集成服务	23,833.43	140,000	0.95%	-82.98%	
	其他关联方	销售产品、 商品	42.70	6,000	0.00%	-99.29%	
	小计		28,898.79	161,500	--	-82.11%	
向关 联人 提供 劳务	清华大学	技术服务	54.14	0	0.00%	100%	
	清华控股有 限公司及其 附属企业	技术服务	872.36	720	0.03%	21.16%	
		房屋租赁及 物业管理等	470.08	510	0.60%	-7.83%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209.09	0	0.04%	100%
	其他关联方	技术服务	756.99	0	0.05%	100%
	小计		3,362.66	1,230	--	173.39%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产品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产品、商品采购及系统集成服务	7,582.50	26,000	0.23%	-70.84%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	223.63	0	0.01%	100%
	小计		7,806.13	26,000	--	-69.98%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清华大学	技术服务	14.15	0	0.00%	100%
		物业服务等	39.84	30	0.11%	32.80%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等	2,733.96	3,200	7.75%	-14.56%
		技术服务	1,179.50	200	0.03%	489.75%
	紫光云数科技有限公司	劳务服务	10,608.97	20,000	100%	-46.96%
	紫光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产品及技术服务	659.30	3,000	0.02%	-78.02%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0	100	0.00%	-100.00%
	小计		15,235.72	26,530	--	-42.57%
合计			55,303.30	215,260	--	-74.31%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IT信息化服务提供商，主营的IT基础硬件产品及服务广泛应用于各行各业且销售额较大，为了保证公司日常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在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时是基于市场需求和业务开展进度的判断，以与关联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的，预计金额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同时在业务实际开展过程中，由于部分关联方根据产业发展情况调整业务布局，公司随之进行了合作进度的优化，因此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以上差异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产生较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	经核查，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低于预计主要原因是：为了保证公司日常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在预计2017年度					

异的说明（如适用）	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时是基于市场需求和业务开展进度的判断，以与关联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的，预计金额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同时在业务实际开展过程中，由于部分关联方根据产业发展情况调整业务布局，公司随之进行了合作进度的优化，因此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公司 2017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依据市场原则定价，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

（二）紫光软件关联交易概述

紫光软件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软件”）为公司下属专业从事软件开发与系统集成服务的全资子公司。基于紫光软件与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安科技”）在细分市场的产品和服务方面长期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为充分发挥双方优势，紫光软件拟与辰安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北京辰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安信息”）签订《税务信息安全与管理项目合同》，由辰安科技和辰安信息为紫光软件承接的税务信息化项目提供部分技术服务及设备，合同总金额为 10,107.36 万美元，其中与辰安科技的合同金额为 1,580 万美元，与辰安信息的合同金额为 8,527.36 万美元。

鉴于紫光软件与辰安科技、辰安信息同受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控制，辰安科技和辰安信息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长赵伟国先生担任清华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和其控股子公司紫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曾学忠先生担任紫光集团有限公司全球执行副总裁，赵伟国先生和曾学忠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17 年 11 月 13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辰安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在连续 12 个月内，公司与辰安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签订合同金额已达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因此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清华大学

(1) 基本情况

清华大学成立于 1911 年，是一所具有理学、工学、文学、艺术学、历史学、哲学、经济学、管理学、法学、教育学和医学等学科的综合性的研究型大学，是中国高层次人才培养和科学技术研究的重要基地。

(2) 关联关系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清华大学持有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的出资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因此清华大学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 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单位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及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2、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通过其控股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65.07% 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徐井宏，注册资本：25 亿元，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 8 号楼（科技大厦）A 座 25 层，经营范围：资产管理；资产受托管理；实业投资及管理；企业收购、兼并、资产重组的策划；科技、经济及相关业务的咨询及人员培训；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高科技企业孵化。目前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拥有多家科技型企业。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清华控股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3,528 亿元，净资产为 1,304.50 亿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为 956.30 亿元，净利润为 24.30 亿元。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关联关系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因此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 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单位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及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3、紫光云数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紫光云数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林进挺，注册资本：10 亿元，住所：南京市浦口区南京海峡两岸科技工业园台中路 99-288 号，经营范围：信息技术开发与推广；职业中介；软件开发、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与存储服务；数字内容服务；计算机及辅助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通信工程设计；工程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服务；工程技术研究和实验研究；电子产品、通信设备、信息安全设备、电子设备、云计算设备、网络设备安装、销售；云计算软件、网络与信息安全硬件、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销售；网络信息安全服务；云计算服务；信息技术服务；云平台系统服务；劳务派遣。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紫光云数科技有限公司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2.03 亿元，净资产为 1.15 亿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 2.97 亿元，净利润为 1,473.18 万元。紫光云数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关联关系

紫光云数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因此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 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单位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及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4、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

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健航，注册资本：135,000 万元，住所：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东亭）春笋东路 118 号，经营范围：计算机设备、电子产品、建筑智能化设备、交通工程设备、大气与工业污染控制设备、人工环保控制设备、通信电子产品（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和发射装置）、微电子集成电路、仪器仪表、光机电一体化设备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科技园区配套设施的开发、建设、管理；物业管理；自有房屋出租；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领域除外）；高科技项目的咨询，高新技术的转让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

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35.25 亿元，净资产为 22.48 亿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 39.09 亿元，净利润为-2,218.99 万元。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关联关系

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因此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单位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及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5、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股票简称：荣之联，股票代码：002642，法定代表人：王东辉，注册资本：66,158.0313 万元，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56 号 10 层 1002-1，经营范围：专业承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数据处理；计算机系统服务；生产、加工计算机硬件；销售机械电子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建筑材料、计算机及外围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租赁计算机、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出租商业用房。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64.20 亿元，净资产为 45.16 亿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 18.22 亿元，净利润为 1.29 亿元。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关联关系

公司独立董事林钢先生为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因此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单位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及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6、北京健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北京健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赵伟国，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1 号 A 栋 5 层，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健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216.64 亿元，净资产为 96.59 亿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 359 万元，净利润为 3.28 亿元。北京健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赵伟国先生为北京健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北京健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因此公司的关联法人。

(3) 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单位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及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7、辰安科技

(1) 基本情况

辰安科技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523），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 2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83233053A，注册资本：14,400 万人民币，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法定代表人：王忠，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 3 号院 1 号楼-1 至 5 层 305，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股东情况：辰安科技的控股股东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清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28,973,077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0.12%。辰安科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2.09 亿元，净资产为 8.39 亿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为 5.48 亿元，净利润为 9,233.44 万元。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1.42 亿元，净资产为 8.23 亿元；2017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2.53 亿元，净利润为 302.40 万元。

（2）关联关系

辰安科技与紫光软件同受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因此辰安科技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8、辰安信息

（1）基本情况

辰安信息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78573108E，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苏国锋，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 1 号 B 座 27 层，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股东情况：辰安科技出资 750 万元人民币，占其注册资本的 75%，为辰安信息的控股股东；上海瑞钛莱投资事务所出资 250 万元人民币，占其注册资本的 25%。辰安信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73 亿元，净资产为 1.28 亿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为 9,637.83 万元，净利润为 2,918.57 万元。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2.15 亿元，净资产为 1.45 亿元；2017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6,366.43 万元，净利润为 1,691.19 万元。

（2）关联关系

辰安信息与紫光软件同受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因此辰安信息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9、其他关联方

作为 IT 信息化全产业链服务提供商，公司为客户提供网络设备、服务器、存储产品等为主的 IT 基础架构产品服务及解决方案。因公司该部分业务销售额较大，客户数量众多，且此类 IT 基础硬件产品广泛应用于各行各业，公司现有客户或代理商在某种特定的情况下可能会转变为公司的关联方，可能会发生公司向其销售产品、商品等日常业务合作。鉴于此，为了保证公司日常业务的延续性和顺利开展，公司对与上述潜在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整体预计，预计 5,555

万元。如发生此类交易，公司将本着自愿、平等、公平、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原则

上述关联交易涉及的业务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系正常的业务往来，包括但不限于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及提供劳务、与关联方进行业务合作的采购及接受劳务、税务信息化项目中部分技术服务及设备采购。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根据自愿、平等、公平、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签署相关交易合同，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主要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的付款安排及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销售、采购、提供和接受劳务等日常性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市场行为，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本次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紫光软件作为国内主流的软件开发与系统集成服务商，与包括辰安科技及其子公司在内的部分细分市场的产品和服务供应商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本次合作有利于充分发挥双方优势，有利于紫光软件在海外及一带一路项目中打造共赢的产品与服务生态圈。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经事前审阅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涉及事项的相关材料以及沟通询问后，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预计 2018 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市场行为，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体现了公平、公正的原则；该类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董事会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

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涉及的交易事项。

（二）紫光软件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经事前审阅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合同事项的相关材料以及沟通询问后，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合同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体现了公平、公正的原则；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合同的事项。

六、公司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和紫光软件关联交易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交易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符合法规要求。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紫光股份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活动的需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认可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及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荐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蒋爱军

金伟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3月 16 日